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9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短期投資、電腦資訊系統控制及財務融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6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四)，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9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40億1,038萬2,825元，另尚有累積虧損1億9,001萬741元。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擬按109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0.2%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764萬744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9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0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0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9年度經營狀況及110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109年度經營狀況及110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36億6,591萬7,49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0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0年5月28日召開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6 號廠房，面積計 2,852.15 坪，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12 萬 6,599 元，作為生產電路板使用。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擬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授權由獨立董事其中 1 人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及張家鈺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